

國立台東大學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94學年度第2學期

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6月5日〈星期一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郭校長重吉 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〈如簽到冊〉

伍、會議提案：

一、電算中心提95年度購置急迫性教學軟體，經費需求28萬元：

決議：同意匡列本項經費。

二、人事室提95年公務人員全民英檢培訓班，經費需求153,500元：

決議：同意匡列本項經費，惟需有1/3以上參訓人員，於96年6月底前  
通過全民英檢，方得繼續辦理96年培訓班。

三、研發處提本校「全球資訊網入口網站建置案」經費需求180萬元

決議：同意匡列本項經費。

四、秘書室提「95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計畫」經費需求659,950元：

決議：同意匡列25萬以內，製作校門入口校區平面配置圖及其他未有中  
英文標示牌部分。

五、圖書館提副館一樓空間景觀改善工程乙案，經費需求140萬元：

決議：(一)本案應由原建商負責整地並將周邊環境恢復原狀。

(二)同意編列植草毯、裝飾燈光及周邊座椅等項目經費，請總務處  
逕行辦理。

六、研發處提辦理本校95年度系所評鑑，經費需求656,060元：

決議：同意覈實報支。

七、研發處提本校3年行銷計畫書，經費需求700萬元：

決議：

(一)同意匡列3年行銷計畫經費，並請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執行細  
節及控管執行進度。

(二)申請動支下年度經費時，應檢附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送本委  
員會審議。

八、教務處提「補助教學助理」經費需求259,200元。

決議：

- (一)同意匡列本項經費需求，惟本校如獲教育部 95 年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，則由該補助款支應本案所需經費。
- (二)請教務處將本項經費制度化，訂定補助教學助理要點，編列年度預算專款專用項目中。
- (三)教學助理以雇用研究生為優先，工讀費得高於一般工讀生，並以適用實驗性課程、操作性課程及 60 人以上大班制課程為主。

九、學務處心輔組提購置「電腦化諮商服務系統」經費需求 30 萬元。

決議：

- (一)原則上同意匡列本項經費需求。
- (二)辦理採購作業時，應有電算中心人員在場。
- (三)將廠商應負責訓練本校電腦維修人員，具有該項服務系統維修能力列入採購合約中。

十、總務處提「檔案案卷層級著錄功能及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」經費需求 29 萬元：

決議：同意匡列本項經費需求，惟請總務處再行積極比價，以最合理價格購置該項增修系統。

十一、教務處提擬請同意「李玉芬、梁忠銘、靳菱菱」3 位教師，申請獎勵學術研究獎勵金 6 萬元(申訴後)：

決議：同意補發 3 位教師學術研究獎勵金。嗣後類似案件，簽請校長核定即可，不需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
十二、學務處提輔導成立陽光青年團，經費需求 291,000 元：

決議：同意匡列本項經費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- (一)不以成立社團辦理本項計畫。
- (二)每年訓練一批學生，參與學生訓練後，經認證合格，頒發證明書，優先錄用擔任本校大學博覽會服務人員、接待外賓及重要慶典司儀等各項工作。
- (三)訂定相關權利義務：如贈予參與服務學生制服、工讀費額度(比一般工讀生高)及其他獎勵等，以提高學生參與本項計畫誘因。

(四)鼓勵康輔社、娜路灣社、仁愛社等績優社團，參與本項計畫，並給予實質經費補助，以帶動本校社團良性發展。

十三、教務處提教師協同教學補發鐘點費差額：洪蓁蓁老師與曾興廣老師 81,650 元、林永發與呂昭瑩老師 22,355 元：

決議：本教師協同教學 2 案，因未於開課前提出教學綱要及依規定於事前提出申請，程序不符不予審議，並請教務處向申請教師說明未予同意原因。

十四、兒研所提辦理「2006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獎」，需求經費 500,000 元：

決議：1. 本案仍以對等補助為限。

2. 人文學院 95 年度新興計畫設備經費 800 萬元，其中 150 萬元流用至業務費，請人文學院重新檢討將 150 萬元全部分配予各系所之妥適性。(未建立競爭機制及優先順序分配原則)

十五、其他決議：

(一)師範學院及人文學院 95 年度新興計畫設備經費，其中流用業務費部分，分配各系所額度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，應送交本委員會複審。

(二)各單位擬購置設備、軟體等財物，單價超過三萬元以上時，於編列相關經費概算表，向本校申請動支統籌款前，應將擬購財物項目送交總務處事務組進行訪(估)價。